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佳禾智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07号文核准，佳禾智能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762,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1,769,146.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993,253.48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0月14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47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6号文核准，佳禾智能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991,2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168,038.83元，余额人民币976,031,961.1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0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9,512,889.6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37,080,768.44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600,404.65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28,484,703.12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127,679.2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13,572,131.46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555,547.8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7,431,889.52元（其中募集资金65,936,418.90元，专户存储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为11,495,470.62元）。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1,278,070.58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为876,209,828.26元（其中募集资金874,753,890.59元，专户存储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为1,455,937.6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02月0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广发证券于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及用于理财的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44050177005300001125	专用账户	4,837,919.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上栗支行	36050163025009666688	专用账户	6,593,969.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9101618810001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90509908000012	7天通知性存款	36,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000014003240	7天通知性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77,431,889.52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个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 428,484,703.12 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127,679.2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13,572,131.46 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555,547.80 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为 77,431,889.52 元（其中募集资金 65,936,418.90 元，专户存储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为 11,495,470.62 元）。

2、20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10161810388	专用账户	132,344,425.47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10161810288	专用账户	191,669,238.00
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44050177005300001680	专用账户	201,344,847.91
浦发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800000731	专用账户	350,851,316.88
合计			876,209,828.26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个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 101,278,070.58 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为 876,209,828.26 元（其中募集资金 874,753,890.59 元，专户存储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为 1,455,937.6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29.2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07）。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402.0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1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本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512.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0）。

以上事项经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

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原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内，现在厂区面积、生产布局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国内产能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14,671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以上事项经本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新项目“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112.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禾智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炎

曹志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402.5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024.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71.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2,976.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 目	是	26,642.66	11,971.66	3,292.69	8,936.95	74.65		169.33	否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60.80	6,460.80	492.42	5,103.58	78.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 目	否	-	14,671.00	11,112.07	11,112.07	75.74		176.98	是	否
4. 江西电声柔性智能制造生 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577.19	16,577.19	3,363.63	3,363.63	20.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江西智能穿戴产品柔性生	否	19,839.00	19,839.00	698.00	698.00	3.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线建设项目										
6. 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187.00	26,187.00	6,066.18	6,066.18	23.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695.87	52,695.87		17,695.87	33.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402.52	148,402.52	25,024.99	52,976.28	35.7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u>148,402.52</u>	<u>148,402.52</u>	<u>25,024.99</u>	<u>52,976.28</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 2020 年以来，国内外疫情反复，综合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导致“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内，现在厂区面积、生产布局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国内产能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 14,671 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29.28 万元。									

	2、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402.0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512.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原因系：其一，经实验室方案提供商和公司共同评估，研发中心场地情况已符合设备安装及试验要求，无须进一步对研发中心场地进行装修，形成了资金节余。其二，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 2: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4,671.00	11,112.07	11,112.07	75.74		176.98	是	否
合计	—	<u>14,671.00</u>	<u>11,112.07</u>	<u>11,112.07</u>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21年1月1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原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内，现在厂区面积、生产布局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国内产能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 14,671 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